

法律版|<<<<

论述题模板式答题技巧训练

• 2008年版 •

张合功 / 著



D9/75

:2008

2008

论述题模板式答题技巧训练

(2008 年版)

张合功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述题模板式答题技巧训练/张合功著. —2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5

(2008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冲刺)

ISBN 978-7-5036-8350-3

I. 论… II. 张…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2759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瑞珍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91千

版本/2008年5月第1版

印次/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350-3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欲练神功，挥剑自宫……”这是金庸先生名著《笑傲江湖》中所描写的盖世神功“葵花宝典”开篇的语句。而对于中国第一难考之司法考试来说：欲过司考，必习技巧！是一点也不夸张的。“技巧”即我们这本《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为新起点全国的司法考试通过率增加了10个百分点的贡献，使得新起点全国平均司法考试通过率达到了55%的高度，新起点分校的最高通过率更是达到了83%的惊人比例。纵观司法考试必考的14门法律，习练任何一门法律都不可能产生对整体通过率如此高的贡献！参加新起点司法考试辅导班的过关学员，有许多是通过习练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从而提高20—50分顺利过关的！

司考江湖传言：欲过司考，必备三宝！这个三宝，实际上是指：教材、真题、法条。

教材：不是指大学传统的教科书，而是指专门为司法考试而编写的辅导教材。一般由多年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老师，以自己的授课讲义为基础编写而成。

真题：历年真题包括解析。司法考试6年来最显著的一个特征就是“重者恒重！”，许多的知识点在重复考，认真研究、多遍习练历年真题是所有考生的必做功课。

法条：涵盖司法考试大纲规定的所有法律所构成的“法规汇编”以及以这些法规汇编为基础所精选的“重点法条”。司法考试80%的考点是以法条为基础形成的，这也是充分体现司法考试务实性的一个表现。

而为了保证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我们又提供了“独门绝技”——论述题模板法答题技巧！

司考三宝：教材、真题和法条就像美军海军陆战队所配备的基本武器——长枪、短枪和匕首；而我们的“模板法”则是威力强大的两颗手雷，在关键时刻作用巨大。

国家开始举行司法考试六年来，各类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的教材充斥市场，这些林林总总的辅导用书，每一类多则几十种，少则十几种。为了便于考生识别，我从内容和出版者两个方面对目前市场上的司法考试辅导用书进行一个分类，便于考生根据自己的情况选择合适的辅导用书。

从内容上来分，我们可以将现有的辅导用图书分为四大类：

一是知识点强化类，如法律出版社传统的司法考试辅导教材（三本），这是考生必备的辅导用书。二是法条类，包括重点法条和法律汇编；法律汇编是组织专业人员收录的大纲规定的各类法条的汇总，而重点法条或称为必考法条则是对历年高频考点所涉及法条的一种组合介绍，有的还配合历年真题进行训练。三是真题类，司法考试5年来的历年真题，是研究命题者思路的重要资料，历来为考生所重视。四是模拟题类，一般为数套模拟题的集锦。从上述图书的辅导效果来看，前三类辅导用书是每个考生必备的，第四类可以作为参考，一般情况下不建

议考生做这类模考题。

从出版者身份来分,我们可以将现有的辅导用图书分为三大类:

一是辅导班主导型。有一定实力的辅导机构,根据历年辅导经验组织常年参加司法考试辅导的授课教师,将自己的授课讲义扩充成辅导教材。这类书的优点是考试的针对性比较强;缺点是理论性较差。二是出版社主导型。这类辅导教材的质量受出版社实力、专业化程度影响较大。三是个人主导型。“教而优则书”,在司法考试辅导界深受欢迎的部分教师所编著的教材。优点是针对性强;缺点是系列性、完整性差。

新起点司法考试培训中心在4年来的辅导中,精心组织了四大系列共13本辅导教材,论述题模板式答题技巧训练是本系列丛书最具特色的一本。

本书的训练宗旨:不求授之以鱼,而求授之以渔!不只求提高考生写作水平,而更力求激发考生现有写作水平的发挥。

本书的训练目的:绝大部分考生在经过12小时约100道论述题的强化训练后,能熟练地在50—70分钟内完成两篇论述题的写作,并保证分数在50分以上(满分70分)。

使用本书的训练步骤:首先用8小时左右的时间将本书阅读一遍,阅读时采取前慢后快的方法,即前三章仔细阅读,后两章快速阅读,然后,上互联网(www.newstart.com.cn)收看并接受12小时的强化写作训练。

没有条件接受网上12小时强化训练的考生,则需要用将近两周的时间,将本书所列的30道论述题,51篇范文进行分类系统训练。最好的做法是先将前两章的内容研习熟练,然后从第三章开始,对书中所列的论述题,自己先在规定时间内,按题目要求的字数,在标准的答题纸上进行写作训练,然后对照书中所给范文进行纠偏,并进而总结出适合自己的答题套路。书中所给范文为了适度照顾文章的严谨性,字数一般在800—1100字,考生习作时不一定要写这么多的字数。

(注意:最初可以规定40分钟写一篇作文,然后逐渐缩短时间,争取能达到25分钟写完一篇文章;实际写作字数按行计算,标题也算一行,行数乘以每行格数就是你所写文章的字数。每篇文章700—900字为好;标准答题纸可到www.newstart.com.cn上下载)

为了方便考生的训练,笔者将开通网上答疑论坛(<http://bbs.newfakao.com>),并不定时通过论述题模板式训练QQ群回答考生问题(QQ号:109514066;咨询热线:010-62756808, 81970342)。

如果考生通过笔者独创的论述题模板式答题技巧的训练,能在试卷四的做题过程中大大缩短答题时间,提高做题质量,获得理想的分数,将是笔者不胜欣喜的!

张合功
2008年4月于北京

联系方式:
邮箱:zhg9027@yahoo.com.cn
手机:13501373727
免费咨询电话:4007060037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一、通过司法考试的关键——了解司法考试	(1)
二、司法考试试卷四命题规律分析	(4)
三、什么是试卷四论述题模板式答题技巧	(4)
第二章 论述题八股模板式答题法	(7)
一、司法考试论述题的写作要求	(7)
二、论述题八股模板式答题法总论	(8)
三、三块五段论论述题写作模板	(11)
第三章 司法考试历年真题模板式答题技巧训练	(16)
第一题 2003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八题(市民有奖举报违章车辆)	(17)
案情	(17)
答题思路	(17)
范文提纲	(18)
范文赏析	(19)
【范文赏析 1】该市的行为既不合法,也不合理	(19)
【范文赏析 2】谈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	(20)
第二题 2004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七题(邻居打麻将侵犯名誉权案)	(21)
案情	(21)
答题思路	(21)
范文提纲	(22)
范文赏析	(23)
【范文赏析 3】诉讼是更有力的保护手段	(23)
【范文赏析 4】调解是处理邻里关系最有效的手段	(24)
第三题 2004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八题(喜悦家庭)	(25)
案情	(25)
答题思路	(25)
范文提纲	(25)
范文赏析	(26)
【范文赏析 5】“喜悦”的背面是痛苦	(26)
【范文赏析 6】“喜悦家庭”带给大家的是喜悦	(27)
第四题 2005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七题(超市搜身案)	(28)

案情	(28)
答题思路	(28)
范文提纲	(29)
范文赏析	(30)
【范文赏析7】精神损害赔偿应适度	(30)
【范文赏析8】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边界	(31)
【范文赏析9】试论人格权保护	(32)
第五题 2005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八题(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	(33)
案情	(33)
答题思路	(33)
范文提纲	(34)
范文赏析	(35)
【范文赏析10】浅议“判例、案例与司法解释”	(35)
第六题 2006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五题	(36)
案情	(36)
答题思路	(36)
范文提纲	(36)
范文赏析	(37)
【范文赏析11】浅议某市政府既不合法也不合理的行政行为	(37)
第七题 2006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六题	(38)
材料	(38)
答题思路	(38)
范文提纲	(38)
范文赏析	(40)
【范文赏析12】透射人类理性光芒的法律原则	(40)
【范文赏析13】论习惯法的法律渊源	(41)
【范文赏析14】法律解释、法律推理与法律适用	(42)
第八题 2007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第五题	(43)
答题思路	(43)
背景知识	(43)
范文提纲	(45)
范文赏析	(46)
【范文赏析15】浅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46)
第九题 2007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甲题	(47)
案情	(47)
答题思路	(47)
背景知识	(47)
范文提纲	(49)
范文赏析	(50)
【范文赏析16】告别“无讼”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50)

第十题 2007 年司法考试第四卷第七题乙题	(51)
案情	(51)
答题思路	(51)
背景知识	(51)
范文提纲	(53)
范文赏析	(54)
【范文赏析 17】政府依法行政要坚持诚实信用原则	(54)

第四章 常考论述题分类训练

(55)

第十一题 安乐死问题

(55)

案情

(55)

答题思路

(55)

背景知识

(55)

范文提纲

(57)

范文赏析

(58)

【范文赏析 18】安乐死不应属于犯罪

(58)

【范文赏析 19】安乐死不适合中国国情

(59)

第十二题 同性卖淫问题

(60)

案情

(60)

答题思路

(60)

范文提纲

(60)

范文赏析

(61)

【范文赏析 20】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61)

【范文赏析 21】同性卖淫应当定罪

(62)

第十三题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问题

(63)

案情

(63)

答题思路

(63)

背景知识

(63)

范文提纲

(64)

范文赏析

(65)

【范文赏析 22】论法的规则与法的原则的区别

(65)

第十四题 网络通缉问题

(66)

案情

(66)

答题思路

(66)

背景知识 1

(66)

范文提纲

(68)

范文赏析

(69)

【范文赏析 23】受害者变成害人者

(69)

背景知识 2

(70)

范文提纲

(70)

范文赏析	(71)
【范文赏析 24】网络通缉有利于道德秩序的重建	(71)
第十五题 辩诉交易问题	(72)
案情	(72)
答题思路	(72)
背景知识	(72)
范文提纲	(74)
范文赏析	(75)
【范文赏析 25】引进辩诉交易,焉能因噎废食	(75)
【范文赏析 26】辩诉交易应当缓行	(76)
第十六题 错捕四名学生问题	(77)
案情	(77)
答题思路	(77)
范文提纲	(77)
范文赏析	(78)
【范文赏析 27】程序正义是保障人权的有效途径	(78)
第十七题 专家意见书问题	(79)
案情	(79)
答题思路	(79)
背景知识	(80)
范文提纲	(81)
范文赏析	(82)
【范文赏析 28】专家意见书应该缓行	(82)
【范文赏析 29】专家意见书有利于司法公正	(83)
第十八题 私人侦探问题	(84)
案情	(84)
答题思路	(84)
背景知识	(84)
范文提纲	(89)
范文赏析	(90)
【范文赏析 30】应立法使“私人侦探”合法化	(90)
【范文赏析 31】对“私人侦探”存在合理性的质疑	(91)
第十九题 网络虚拟财产问题	(92)
案情	(92)
答题思路	(92)
背景知识	(92)
范文提纲	(96)
范文赏析	(97)
【范文赏析 32】网络虚拟财产也是财产	(97)
第二十题 器官移植问题	(98)

案情	(98)
背景知识	(98)
范文提纲	(102)
范文赏析	(103)
【范文赏析 33】人体器官移植的法律问题探析	(103)
第二十一题 点对点裸聊问题	(104)
案情	(104)
背景知识	(104)
范文提纲	(105)
范文赏析	(106)
【范文赏析 34】“点对点裸聊”理应作“除罪化”处理	(106)
第二十二题 交通事故撞了白撞问题	(107)
案情	(107)
答题思路	(107)
背景知识	(107)
范文提纲	(111)
范文赏析	(112)
【范文赏析 35】我赞同“撞了白撞”	(112)
【范文赏析 36】我赞同“撞了不白撞”	(113)
第二十三题 婚内强奸问题	(114)
案情	(114)
答题思路	(115)
背景知识	(116)
范文提纲	(125)
范文赏析	(126)
【范文赏析 37】肯定“婚内强奸”不利于家庭稳定	(126)
【范文赏析 38】肯定“婚内强奸”是保护妇女权益的必须	(127)
第二十四题 个人悬赏缉凶问题	(128)
案情	(128)
答题思路	(128)
背景知识	(129)
范文提纲	(134)
范文赏析	(135)
【范文赏析 39】“个人悬赏缉凶”既合法也合理	(135)
【范文赏析 40】“个人悬赏缉凶”应当禁止	(136)
第二十五题 超市“偷一罚十”问题	(137)
案情	(137)
答题思路	(137)
背景知识	(137)
范文提纲	(139)

范文赏析	(140)
【范文赏析 41】超市“偷一罚十”的规定不合法	(140)
第二十六题 二奶遗产继承问题	(141)
案情	(141)
答题思路	(141)
范文提纲	(141)
范文赏析	(142)
【范文赏析 42】法院的判决是错误的	(142)
【范文赏析 43】法律归法律,道德归道德	(143)
【范文赏析 44】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	(144)
第二十七题 贞操权、亲吻权问题	(145)
案情	(145)
答题思路	(145)
背景知识	(145)
范文提纲	(150)
范文赏析	(151)
【范文赏析 45】从贞操权看法律原则的适用	(151)
第二十八题 泛讼与厌讼问题	(152)
案情	(152)
答题思路	(152)
范文提纲	(152)
范文赏析	(153)
【范文赏析 46】泛讼与厌讼现象小议	(153)
第二十九题 上海车牌拍卖问题	(154)
案情	(154)
答题思路	(154)
背景知识	(154)
范文提纲	(156)
范文赏析	(157)
【范文赏析 47】车牌拍卖,既不合法又不合理	(157)
第三十题 家庭暴力问题	(158)
案情	(158)
答题思路	(158)
范文提纲	(158)
范文赏析	(159)
【范文赏析 48】对于家庭暴力,不能仅依靠调解	(159)
【范文赏析 49】调解是解决家庭暴力的最有效手段	(160)
第三十一题 诚实信用原则问题	(161)
案情	(161)
答题思路	(161)

背景知识	(161)
范文提纲	(162)
范文赏析	(163)
【范文赏析 50】民事活动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163)
第三十二题 媒体监督与司法独立问题	(164)
案情	(164)
答题思路	(164)
范文提纲	(164)
范文赏析	(165)
【范文赏析 51】媒体监督下的审判适合中国国情	(165)
【范文赏析 52】媒体监督有碍司法独立	(166)
第三十三题 “禁摩令”问题	(167)
案情	(167)
答题思路	(167)
范文提纲	(168)
范文赏析	(169)
【范文赏析 53】“禁摩令”既不合法也不合理	(169)
【范文赏析 54】“禁摩令”既合法又合理	(170)
第三十四题 试论司法中的公正与中庸	(171)
案情	(171)
答题思路	(171)
背景知识	(171)
范文提纲	(172)
范文赏析	(173)
【范文赏析 55】试论司法中的公正与中庸	(173)
第三十五题 物权法对私人物权平等的保护	(174)
案情	(174)
答题思路	(174)
背景知识	(174)
范文提纲	(185)
范文赏析	(186)
【范文赏析 56】从物权法看私有物权的平等保护	(186)
第五章 必背法律格言 197 条	(187)

第一章 概 述

一、通过司法考试的关键

——了解司法考试

欲要通过司法考试,必先了解司法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是从律师资格考试脱胎换骨而来的。

1986年,遵从邓小平同志“依法治国”的号召,我国开始了两年一次的律师资格考试,后来转变成一年考一次,共举行了11次考试,通过律师资格考试的约18万人。

显然,依法治国仅仅有懂法律的律师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还必须有一大批懂法律的法官和检察官。为此,全国人大在制定《检察官法》和《法官法》的时候,明确了从事法官、检察官工作必须通过统一的资格考试。因此,我国从1995年开始,规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初任法官和初任检察官考试,1995年、1997年、1999年共举行了三次。由于律师资格考试和初任检察官、初任法官考试分属于两个机构(律师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组织,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考试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因此,在命题难度上就有了很大的差异:律师资格考试的难度明显高于两院系统的考试。由于考试“指挥棒”的作用,律师群体和法官、检察官群体对法律的学习深度和广度就有了很大的差异,这样在具体办案的过程中,律师和法官、检察官势必出现不是一个“圈子”里人的现象。但现实要求他们必须是一个圈子里的人。

为此,2001年6月30日举行的九届人大22次会议再次审议《法官法》、《检察官法》时,增加了司法考试的条款,规定初任检察官、初任

法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取得国家司法考试资格证书。2001年10月31日,司法部、会同两院制定并公布了现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从此,标志着我国的律师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考试正式并轨,这是中国依法治国历程上的一件大事情,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一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需要有三根支柱:法律人才、企业家人才和公务员。如果我国现有的这三类人才是合格的、优秀的,那么,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势必会加速。然而我国这三方面的人才都是非常缺乏的。因此,我国这些年在大力举办法律硕士、MBA和MPA教育。三根支柱中法律人才居于首位,特别是在商品经济逐步发达的今天,“公平”与否是决定一个国家能否稳定发展的至关重要的因素,也是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因此,司法考试是选拔法律精英的一个考试,不仅在中国,就是在其他发达国家,他们的司法考试也是走上法律职业的一个重要考试。

国家对法律人才的高要求决定了司法考试一定是一个选拔法律精英的考试。既然是选拔法律精英,通过率就不会太高,我国开始举行司法考试5年来,司法考试通过率基本控制在7%—14.39%。2002年是第一次司法考试,由于允许法律专业的大专生报考,因此,当年全国报名人数为36万人之多。但当年的通过率仅为7%,也就是那一年,司法考试赢得了“天下第一难考”的美称。接下来的2003年、2004年,报名人数稳定在19万左右,通过率也很相似——11.12%、11.22%。2005年,在我国大学扩招政策实行后,迎来了第一届扩招后毕业的

毕业生,增加了 60 万毕业生。因此,司法考试的报名人数也达到了 24.4 万多人,当年的通过率达到历史最高的 14.39%。2006 年,全国报

名人数为 28 万,通过率为 12%;2007 年,全国报名人数为 29.6 万人,通过率为 22.6%(见下表)。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通过率对照表

	报考人数	实际参考人数	合格人数	通过率
2003 年	19 万余人	17 万余人	1.9 万余人	11.12%
2004 年	19.5 万余人	17.9 万余人	2.0149 万余人	11.22%
2005 年	24.4 万余人	21.9 万余人	3.1664 万余人	14.39%
2006 年	28 万余人	25 万余人	3.2568 万余人	12%
2007 年	29.6 万余人	26 万余人	58760 余人	22.6%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合格分数线表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试卷总分	400 分	600 分	600 分	600 分	600 分
录取分数线(A 线)	24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经批准法律大专(B 线)	240 分	360 分	360 分	360 分	320 分
放宽地区(C 线)	225 分	335 分	330 分	320 分	290 分

国家司法考试历年考生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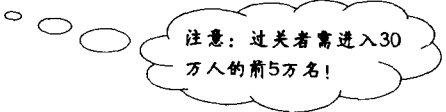
职业类别	法、检系统	律师行业	行政部门	毕业生	其他
所占比率	20.9%	4.9%	5.8%	20%	48.8%

可以预测,在未来 3 年内,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人数将会稳定在 30 万人左右,通过率应当控制在 15%—20%。

我国司法考试的通过率是和我国的国情紧密相连的。不可能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司法考试 1%—3% 的低通过率,因为我国毕竟太大了,各地情况很不一样,太低的通过率将会由于法律人才的缺乏而使得我国的许多法律部门无法正常地开展工作;但也不会像有些人认为的那样大幅度提高司法考试的通过率。如前所述,司法考试是选拔法律精英的考试,而法律精英注定了只能是少数人。因此,在未来 3 年内,我国司法考试的通过率也必将会控制在

15%—20%。

综上所述,虽然司法考试属于资格考试,只要及格就可以算是通过了;但由于司法考试本身的性质,决定了它实质上是一种选拔性考试,也就是说你要在每年 30 万人的考试大军中,冲进前 3 万名才能保证顺利过关。从这个意义



上讲,司法考试是在为国家选拔优良的法律人才,具有强烈的“选拔性”。这是很多考生没有意识到的。

从司法考试必考的十四门法律(刑法、刑

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宪法、法理、法制史、国际公法、国际司法、国际经济法)来看并不是太难,本科学法律的考生应该有很大的优势。但这5年来考试的实际情况却不是这样,很多本科不是学法律的也能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而法律科班出身的反而通过率不高。

这种现象的出现主要是由司法考试的性质决定的。由于司法考试强调实用性,在必考的14门法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占了很大的比例,从5年来的统计规律来看,这六门法律往往能占到考试总分的70%—75%。这就使得许多非法律专业的考生可以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司法考试的主要内容,从而得以顺利地通过司法考试。

从上面这个现象我们也可以得出,司法考试并不是想像得那么难,能否顺利通过,主要取决于两点:

一是考生的备考时间能否保证;

二是备考方法是否得当。



前几年的考试,很多考生仅仅靠考前的三四十天时间去复习准备,辅导班也是仅仅安排一个多月的强化训练时间,这是违背基本的考试规律的。从心理上看来,没有人会觉得司法考试比高考容易,但在复习备考的技术操作上来看,人们对司法考试的准备往往显得很匆忙、很不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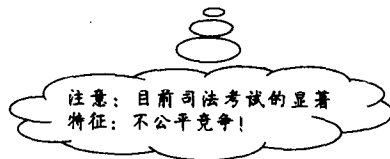
为了准备高考,围绕一个考生的是一大帮人在努力,家长、老师、政府官员,每个考生也往往要付出全部的精力去对付考试。而对于司法考试,虽然大家明白这个考试的重要性(要想从事法律工作,这个考试是必须要通过的,它是和谋生息息相关的),但实际上每年的二三十万考生,真正拿出高考的劲头来准备司法考试的并不多,占不到15%,这样,目前的司法考试

第一个比拼的就是时间的投入是否到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目前的司法考试竞争,有一半比的是谁用的时间更多些。准备司法考试必须要用一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每年的10月份到次年的3月份是自学阶段,这半年的时间最好能将教材通读几遍,历年的真题也做上几遍;4月份到考前的半年时间是冲刺阶段,辅导班会安排很多的阶段进行针对性的复习。只有这样系统地复习才能保证在竞争中冲进前5万名的队伍中,成为当年的过关一族。

除了时间的投入是硬指标外,备考方法也是另外一个重要的因素。司法考试的考生队伍中,有相当多的考生是成年人,离开学校多年,理解能力强一些,但考试能力弱一些。甚至有相当多考生已经丧失了对付考试的基本能力,虽说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但却没有效果。司法考试作为一个国家级的考试,为了其公正性、可信性的需要,无论是试卷结构还是考点都是相对稳定的,“重者恒重”这个基本规律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影响着司法考试的命题。通过5年来对司法考试命题规律的研究,我们发现,假若司法考试有1万个知识点的话,那么能够用来考试的考点最多有3000个,假若我们能掌握这3000个考点中的1800个(这是很容易实现的),再学会一些必备的应试技巧,就可以轻松过关。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通过司法考试的关键就是两点:时间和方法。

由此我们也可以得出:目前的司法考试实际上是一场竞争。这竞争首先体现在全体参加考试的考生所用的时间是不一样的;其次,对司法考试备考方法的掌握和理解也相差甚远。考生要想在激烈的竞争中取胜,唯有在时间和方法这两个指标上想办法,让这场激烈竞争的天平向自己的一方倾斜。



二、司法考试试卷四命题规律分析

司法考试试卷四各种题型历年分值对照表

	简析	文书	案例	论述
2003 年	69 分	11 分	20 分	30 分
2004 年	75 分	0 分	25 分	50 分
2005 年	75 分	25 分	10 分	40 分
2006 年	80 分	0 分	0 分	70 分
2007 年	85 分	0 分	20 分	45 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司法考试试卷四的考试题型可以分为四大类:简析题、文书题、分析题、



论述题。在司法部每年公布的考试公报中,卷四的考试题型也是上述四大类。

简析题是比较稳定的题型,一般要占到整个卷四分数的 50% 左右。这种题型在各种考试中比较常见,主要考查考生的基本法律知识以及利用法律知识处理法律问题的能力。回答这类试题要求简明扼要,不需要展开论述,答对要点就可以得分。

文书题是属于司法考试命题探索类的试题,司法考试 5 年来共考了 3 次,占试卷四的比例为 11%—16.6%。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文书题是否能成为司法考试的常规题型尚难定论。

分析题由于其自身特殊性,很容易和论述题混为一谈,有的分析题写作的字数甚至超过了论述题要求的 500—600 字。从近两年的考试情况来看,案例题以后很可能和简析题合并,不再单独以一种题型出现。

论述题被认为是司法考试命题改革的成功之举。2003 年在司法考试试卷四中第一次出现论述题就以 30 分的大分值击倒了很多的考生,紧接几年的考试中,论述题分值可以说是稳步提高(2003—2007 年分别为 30 分、50 分、40 分、70 分、45 分);2006 年司法考试试卷四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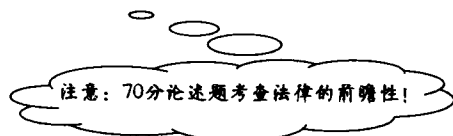
题以其 70 分的高分,彻底打消了许多人对试卷四是否考论述题的侥幸心理。毫无疑问,论述题作为一种新的题型,必将在司法考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什么是试卷四论述题 模板式答题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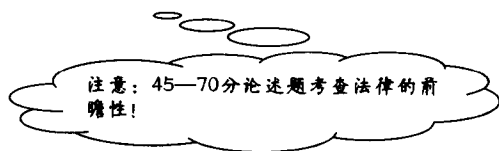
试卷四的论述题由于其特殊性,再加上应试的时间要求等因素,考生往往比较发憊,感觉无法下笔,即使对题目所要考查的法律有所了解,也很难在短短的时间内写出一篇逻辑严谨、语言流畅的论说文,造成得分较低,直接影响总成绩,进而无法通过司法考试。

试卷四论述题模板式答题技巧是笔者仔细分析了上千篇著名的论说文后总结的一套规律性的写作技巧,特别适用对时间要求很苛刻的考试。

在司法考试四张试卷共 600 分中,根据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考题分值分布,可以认为 530—550 分左右是以考查现行法律为重点的,要求考生必须对目前现行的各部门法的法条耳熟能详,而现行的法律一般不同程度上都有滞后于现实的特征,这是法律“滞后性”的特点在司法考试上的具体体现。而 45—70 分的论述题,从出题者的本意来看,绝对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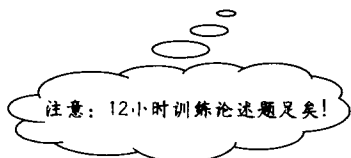


以考查现行的法律为重点的,而是重点考查考生的法学基本素养,这就不可避免地考查到了法律的“前瞻性”和“现代性”。如果考生按照答题的惯性仅仅依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去回答论述题的话,就会感觉无从下笔或者言之无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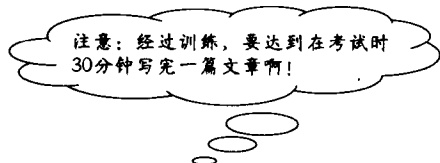
考生面对的是紧张的考试,整体复习时间是有限的,如果在论述题复习上花费大量的时间是不划算的,也是不必要的。更关键的是司法考试论述题所需要的基本观点和法律知识,已经在复习各部分法的时候涉及了,没有必要重复。

其实从考试以及阅卷的角度来看,对于一篇800字左右的论说文来说,能够提出一个观点并把它阐述清楚就很不错了,是不可能面面俱到的。如果在论述题的训练中刻意追求全面的训练,其结果可能是适得其反,对提高论述题的分数没有好的作用。正是基于上述的判断,笔者提出了“试卷四论述题模板式答题技巧”的概念,并试图通过简单的训练(一般12小时,听



课网址: www.newstart.com.cn) 一举搞定论述题。从2006年新起点学员的辅导效果来看,确实也起到了这个作用,大部分受到训练的考生平均提高试卷四分数在20—50分之间,这是一个很了不起的飞跃。更有学员试卷四得到了128分的高分,而其总分为367分,可见试卷四对通过司法考试的重要性。

论述题模板式答题技巧的核心是文章结构训练、起草提纲训练、卷面整洁训练和法言法语训练。通过12小时左右的训练,使得考生能顺利地将论述题转换成填空题,并在考试中能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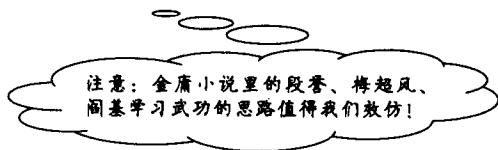


证用25—30分钟写完一篇完整的文章。

曾有考生担心这样的训练是否会出现雷同的试卷,这种可能性不大,因为文无定规,即使相同的格式训练,其文章的差别也是很大的。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种训练的有效性,我们可以拿金庸武侠小说里的描写做一个对

比。看过金庸武侠小说的人都知道,武术秘笈往往是金庸武装其主人翁的常规做法。《天龙八部》里段誉在无量山学了九招凌波微步,使得他能在很多危机关头能够逃之夭夭,成了可以在刀光剑影里保证自己安全的绝招;《射雕英雄传》里梅超风仅仅学了“九阴真经”里几招简单的入门功夫,就让武林里许多的成名人物对其如临大敌;《雪山飞狐》里的那个阎基就更是金老先生笔下这类描写的典型代表



了:“……宝数听他说道阎基二字,脸上立时变色,依稀记得当年那小客店之中,果似有个癞痢头小厮,只是他的面貌神情当日就未留意,此时更是半点也记不得了……”这么个人物,之所以引起武林高手的忌惮,仅仅因为他由于偶然的机会得到了“胡家刀谱”里前言的区区6页纸……金庸这样的描写并不是随意虚空乱写的,他符合现实中很多行业技术的特点。人们往往不需要过多地关注整个技术的全貌,而仅仅学会最实用的几招就足以应付大多数情况了。比如我们今天大多数人学习电脑就是一个明证,据统计表明,高达97%以上的电脑使用者没有受过专门的电脑知识培训,但这一点都不影响他们用电脑来做各种工作,包括许多获得博士学位的人来说,他们的电脑知识也很有限,但足够用了。如果我们让段誉、梅超风、阎基去学习道家或者少林派那些深不可测的武功,从基础一点点练起,估计他们也学不会,或者干脆不学了,或者还没有学会就被仇家杀死了;如果电脑只有在我们的博士学习了电脑知识后才能使用的话,估计他们宁愿不用也不会去学习了。

那种期望经过论说文的训练而达到一种很高境界的写作水平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们都知道“文如其人”这个道理,也就是说一个人的写作水平是长时间积累的结果,写作风格更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出现跳跃性的改变。更不用说我